**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说明**

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按照省的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从2018年5月1日起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71号）、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8〕2号）

二、实施时间

根据粤人社规〔2018〕2号精神，从2018年5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期满后如继续执行，另行发文明确。

三、调整标准

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现行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80%，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90%。

当前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350元/月，调整后失业保险金标准由1080元/月提高至1215元/月，每月增加135元。

四、失业保险金领取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

截至2018年4月底，我市失业保险金当期支出2384.1万元，1-4月月均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5520人。

截至2018年4月底，我市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82.38万人，基金当期收入7365万元，基金当期支出4517万元，基金当期结余2848万元，历年累计结余18.67亿元，可支付月数为165个月。

五、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对基金的影响

按照1-4月月均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进行测算，预计我市失业保险金月均增加支出74.5万元，2018年失业保险金支出共需增加596万元，基金年末累计结余约17.97亿元，年末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110个月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经咨询市府办综合五科，粤人社规〔2018〕2号已由市府办转发给各市（区）政府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等单位贯彻落实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无需再上报调整请示，直接转发贯彻执行即可。

七、需局党组确定的事项

审定《转发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，同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联合转发贯彻发文执行。